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圖書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3 時 10 分

會議地點：Microsoft Teams 視訊會議

主席：郭館長芳璋
出席：陳凱俐委員(楊秋萍組長代)、花國鋒委員、黃鈺茹委員、鍾曉航委員、彭世興委員、郭建慧委員、陳建樺委員、徐碧生委員、董逸帆委員、張慧委員、蔣忠慈委員、劉文琴委員、張佑誠委員、張睿霖委員、謝宜紘委員、張介仁委員、張明毅委員、游玉祥委員、朱志明委員、蕭瑞民委員

紀錄：鄭麗寬

(視訊會議線上登錄簽到截圖 P.22)

請假：謝建宇委員、張資正委員、官崇煜委員、陳桂鴻委員

列席者：王秀娟專委兼組長、鄭麗寬組長、楊敏雅、李宗勳、廖玉卿、簡翊淇、陳慧潔、簡玉秀

壹、主席宣佈開會

-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 25 人，實際出席 21 人，8 人列席)
- 二、通過議程

貳、主席報告(詳見業務報告檔案)

- 一、為因應各系所對紙本及電子資源需求改變，祈能有限經費下兼顧不同的經費用途，適當的調整各系所各項資源的分配採購額度，館方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及 4 月 22 日邀請各院、學部長召開「各院、學部館藏經費編列協商會議」，共同檢討各院、學部之圖書、紙本期刊、電子期刊、資料庫經費分配及研議後續改進作法，並於民國 111 年度起實施。
- 二、「空間活化•翻轉圖書館」第一期計畫，於 110.05.05 邀請學生會代表 5 位、營繕組、得標廠商召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啟動會議」；另於 110.06.03 以 Microsoft Teams 視訊會議舉辦第 2 次共識會議，凝聚三方共識，明確提出後續規劃需求。
- 三、因應指揮中心延長第三級警戒並配合本校課程全面改採線上教學，自即日起至 6/28(一)止更新相關措施，敬請讀者配合：
 - (一)圖書館全面停止入館閱覽，僅開放 2 樓流通櫃台受理還書、離校離職審核、論文繳交等服務。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7 時；週六、週日閉館。
 - (二)如欲還書可投至 2F 還書箱或郵寄還書。
 - (三)本校學生：已外借之館藏到期日一律展延至開學後 3 日(9/15)，期間不計滯還金。大學部畢業生請在離校前至個人書房查詢有無欠書欠款紀錄。研究生論文電子檔請事先上傳系統與建檔，並知會系所與圖資館進行線上審核，確認無誤後再進行紙本列印，以避免流程延宕。
 - (四)其他身份別：已外借之館藏到期日一律展延至本館正常開館日後 3 日，期間不計滯還金。申請民眾借書証者使用期限於 5/14 以後仍有效者，本館將於重新開放服務後，展延因疫情閉館之相對天數，請敬候通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09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決議案追蹤表(詳如議程附件一 p.4)

肆、業務報告(詳見業務報告檔案)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借書規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略以，……學校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相關欠費之學校行政管理措施、實驗器材或宿舍鑰匙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則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則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函示要求各校應修訂學位證書、修業證明書發給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故提案本次會議修訂借書規則。
- 二、檢附借書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議程附件二 p.5-p.12)。

擬辦：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至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閱覽規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略以，……學校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相關欠費之學校行政管理措施、實驗器材或宿舍鑰匙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則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則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函示要求各校應修訂學位證書、修業證明書發給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故提案本次會議修訂閱覽規則。
- 二、檢附閱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議程附件三 p.13-p.17)。

擬辦：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至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擬依教育部提供學位授權書範本，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8984 號函(略)，參考所附之授權書範本及諮詢國家圖書館建議版本，擬修訂本校學位論文授權書，以保障碩博士生繳交論文著作之相關權利。
- 二、檢附原版授權書與擬修訂授權書供參(詳如議程附件四 p.18-p.21)。

擬辦：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3:54)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09 年 11 月 20 日

追蹤日期：110 年 6 月 16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p>案由：111 年度全校性圖書期刊、資料庫等相關經費申請案，共計 1,659 萬元(經常門 839 萬元、資本門 820 萬元)，提請審議。</p> <p>決議：鑑於 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資料庫及 JCR 資料庫之不可代替性，請圖資館新增編列二種資料庫，向學校申請 111 年度概算經費。</p>	<p>本案業經 110.03.03 「111 年度概算協商會議」核定經費與 110 年相同，不予提高。</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110 年核定數</th> <th>111 年申請數</th> <th>111 年核定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資料庫</td> <td>730 萬</td> <td>1,048 萬</td> <td rowspan="2">768 萬</td> </tr> <tr> <td>電子期刊</td> <td>38 萬</td> <td>列入資料庫</td> </tr> <tr> <td>自動化系統</td> <td>21 萬</td> <td>21 萬</td> <td>21 萬</td> </tr> <tr> <td>紙本圖書期刊</td> <td>650 萬</td> <td rowspan="2">660 萬</td> <td>650 萬</td> </tr> <tr> <td>電子書</td> <td>170 萬</td> <td>170 萬</td> </tr> <tr> <td>合計</td> <td>1,609 萬</td> <td>1,729 萬</td> <td>1,609 萬</td> </tr> </tbody> </table>		110 年核定數	111 年申請數	111 年核定數	資料庫	730 萬	1,048 萬	768 萬	電子期刊	38 萬	列入資料庫	自動化系統	21 萬	21 萬	21 萬	紙本圖書期刊	650 萬	660 萬	650 萬	電子書	170 萬	170 萬	合計	1,609 萬	1,729 萬	1,609 萬
	110 年核定數	111 年申請數	111 年核定數																									
資料庫	730 萬	1,048 萬	768 萬																									
電子期刊	38 萬	列入資料庫																										
自動化系統	21 萬	21 萬	21 萬																									
紙本圖書期刊	650 萬	660 萬	650 萬																									
電子書	170 萬		170 萬																									
合計	1,609 萬	1,729 萬	1,609 萬																									
二	<p>案由：為明(110)年度「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資料庫(以下簡稱 iThenticate)」刪訂事宜，提請審議。</p> <p>決議：</p> <p>一、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資料庫對校內教師投稿品質幫助頗大，建議續訂；110 年度使用方式先行限縮，暫不開放研究生使用。</p> <p>二、另，為讓本校教師準確評估全世界高品質學術期刊需求，建議增訂 JCR 資料庫。</p> <p>三、上述二種資料庫增訂，如經費不足，請向校方提案爭取費用。</p>	<p>一、iThenticate 已於 110 年 3 月續訂至 111 年 2 月；並於申請網頁說明並發信通知研究生限縮使用。</p> <p>二、增訂 JCR 已完成，訂期：110 年 3 月至 111 年 2 月。</p>																										
三	<p>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研究小間使用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本項法規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簽核後於網站公告實施。</p>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借書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館開放借閱圖書時間為：</p> <p>一、週一至週五：8:10至21:50。</p> <p>二、週六、週日：9:00至17:00。</p>	<p>第二條 本館開放借閱圖書時間為：</p> <p>一、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十分至下午九時五十分。</p> <p>二、週六、週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p>	酌作數字修正
<p>第三條 凡借書應憑證親自辦理，其規定如下：</p> <p>一、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學生均應憑本校核發之教職員工生證借書；宜大之友憑本校核發之國立宜蘭大學之友證借書。</p> <p>二、本校兼任教師、專案計畫研究助理、準研究生，由各相關單位出具身份證明書及負責歸還承諾書，向本館辦理借書證。</p> <p>三、本校退休人員憑退休證及身份證件，向本館辦理借書證。</p> <p>四、校友憑畢業證書影本及身份證件，向本館辦理借書證，並繳交保證金2,000元整；若以宜蘭大學悠遊認同卡登錄為借書證，得享免繳交保證金2,000元。</p> <p>五、本校教職員工眷屬，由該教職員工出具身份證明文件及負責歸還承諾書，向本館辦理借書證。</p> <p>六、其他校外人士，凡年滿16歲之個人憑身份證件，向本館申請民眾借書證，並繳交年費500元整及保證金2,000元整。</p>	<p>第三條 凡借書應憑證親自辦理，其規定如下：</p> <p>一、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學生均應憑本校核發之教職員工生證借書；宜大之友憑本校核發之國立宜蘭大學之友證借書。</p> <p>二、本校兼任教師、專案計畫研究助理、準研究生，由各相關單位出具身份證明書及負責歸還承諾書，向本館辦理借書證。</p> <p>三、本校退休人員憑退休證及身份證件，向本館辦理借書證。</p> <p>四、校友憑畢業證書影本及身份證件，向本館辦理借書證，並繳交保證金貳仟元整；若以宜蘭大學悠遊認同卡登錄為借書證，得享免繳交保證金貳仟元。</p> <p>五、本校教職員工眷屬，由該教職員工出具身份證明文件及負責歸還承諾書，向本館辦理借書證。</p> <p>六、其他校外人士，凡年滿十六歲之個人憑身份證件，向本館申請民眾借書證，並繳交年費伍佰元整及保證金貳仟元整。</p>	酌作數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七、以上各類型讀者(除本校學生外)借書證，可選擇由本校核發之借書證或持宜蘭大學悠遊認同卡及身分證件向本館申請登錄為借書證，但需擇一使用。</p> <p>八、借書證件限本人使用，禁止轉借或交換，違反規定者，本館即停止其借書權利 1 個月。</p> <p>九、借書證件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應立即通知本館，持借書證者向本館申請補發並繳交補證費用 100 元整。其在掛失前因證件遺失致使本館蒙受圖書損失時，原持證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七、以上各類型讀者(除本校學生外)借書證，可選擇由本校核發之借書證或持宜蘭大學悠遊認同卡及身分證件向本館申請登錄為借書證，但需擇一使用。</p> <p>八、借書證件限本人使用，禁止轉借或交換，違反規定者，本館即停止其借書權利 一 個月。</p> <p>九、借書證件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應立即通知本館，持借書證者向本館申請補發並繳交補證費用 壹佰 元整。其在掛失前因證件遺失致使本館蒙受圖書損失時，原持證者應負賠償責任。</p>	
<p>第四條 借書冊數及期限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專(兼)任教師：借出圖書總冊數為 40 冊，借期 60 天。</p> <p>二、研究生：借出圖書總冊數為 30 冊，借期 30 天。</p> <p>三、學生(研究生除外)：借出圖書總冊數為 15 冊，借期 21 天。</p> <p>四、本校員工(含約用人員)：借出圖書總冊數為 20 冊，借期 30 天。</p> <p>五、建教合作及專案計畫研究助理、準研究生、本校校友、退休人員及教職員工眷屬及民眾：借出圖書總冊數為 10 冊，借期 21 天。</p> <p>六、館際互借圖書單位借出圖書總冊數及借期，依各單位合約分別辦理。</p>	<p>第四條 借書冊數及期限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專(兼)任教師：借出圖書總冊數為 四十 冊，借期 六十 天。</p> <p>二、研究生：借出圖書總冊數為 三十 冊，借期 三十 天。</p> <p>三、學生(研究生除外)：借出圖書總冊數為 十五 冊，借期 二十一天。</p> <p>四、本校員工(含約用人員)：借出圖書總冊數為 二十 冊，借期 三十 天。</p> <p>五、建教合作及專案計畫研究助理、準研究生、本校校友、退休人員及教職員工眷屬及民眾：借出圖書總冊數為 十 冊，借期 二十一天。</p>	酌作數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宜大之友：借出圖書總冊數為 10 冊，借期 30 天。 第一項各款所稱「借出圖書總冊數」不含家用版視聽資料之借出件數。</p>	<p>六、館際互借圖書單位借出圖書總冊數及借期，依各單位合約分別辦理。 七、宜大之友：借出圖書總冊數為 10 冊，借期 三十 天。 第一項各款所稱「借出圖書總冊數」不含家用版視聽資料之借出件數。</p>	
<p>第五條 借書到期如欲續借時，應於到期日前 3 日內（含到期當日）辦理續借。並自續借當日起計算新的到期日。讀者可自行於線上辦理續借，或親自到館辦理，續借以 3 次為限。但如該書已有他人預約，或該書已逾期，不得續借。</p>	<p>第五條 借書到期如欲續借時，應於到期日前 三 日內（含到期當日）辦理續借。並自續借當日起計算新的到期日。讀者可自行於線上辦理續借，或親自到館辦理，續借以 三 次為限。但如該書已有他人預約，或該書已逾期，不得續借。</p>	酌作數字修正
<p>第六條 讀者得預約圖書，預約冊數每人以 5 冊為限。凡預約書到館後，系統除將自動顯示訊息於個人借閱紀錄外，本館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讀者。預約書到館逾 4 日未借書者，以棄權論；並依序通知次位預約者借書。</p>	<p>第六條 讀者得預約圖書，預約冊數每人以 五 冊為限。凡預約書到館後，系統除將自動顯示訊息於個人借閱紀錄外，本館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讀者。預約書到館逾 四 日未借書者，以棄權論；並依序通知次位預約者借書。</p>	酌作數字修正
<p>第七條 借閱圖書須於規定期限內歸還，如有逾期，除停止其借書權，並課以逾期金，逾期 1 日每冊課逾期金新臺幣 5 元整（休館日不計），以不超過圖書定價為限。待歸還圖書及繳清逾期金後，即恢復借書權利。</p>	<p>第七條 借閱圖書須於規定期限內歸還，如有逾期，除停止其借書權，並課以逾期金，逾期 一 日每冊課逾期金新臺幣 五 元整（休館日不計），以不超過圖書定價為限。待歸還圖書及繳清逾期金後，即恢復借書權利。</p>	酌作數字修正
<p>第八條 逾期日數及逾期金之計算： 一、以到期日之次日起算，不滿 1 日以 1 日計。</p>	<p>第八條 逾期日數及逾期金之計算： 一、以到期日之次日起算，不滿 二 日以 二 日計。</p>	酌作數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休館日不計。</p> <p>三、凡逾期<u>7</u>日內歸還圖書者，不課逾期金。</p> <p>四、逾期超過<u>7</u>日，則自第<u>1</u>日（即到期日之次日）起計算逾期金額，採累計制。</p> <p>五、逾期金之計算，若有特殊狀況者，以專案方式專簽辦理。</p>	<p>二、休館日不計。</p> <p>三、凡逾期<u>七</u>日內歸還圖書者，不課逾期金。</p> <p>四、逾期超過<u>七</u>日，則自第<u>一</u>日（即到期日之次日）起計算逾期金額，採累計制。</p> <p>五、逾期金之計算，若有特殊狀況者，以專案方式專簽辦理。</p>	
<p>第九條 讀者借閱之圖書遺失、毀損時，應賠償原圖書，惟：</p> <p>一、遺失精裝本，不得以平裝本賠償。</p> <p>二、如有新版，得以新版取代。惟套書如賠新版應賠全套，並不得主張該殘存之圖書或全套書之殘存本的權利。</p> <p>三、遺失或損毀圖書之附件視同原圖書遺失或損毀。</p> <p>無法依前項方式賠償時，依下列原則以金錢賠償之：</p> <p>一、本館紀錄之原圖書價格，臺灣出版地區圖書以<u>3</u>倍計價，大陸出版圖書以<u>5</u>倍計價，國外出版圖書以<u>2</u>倍計價。</p> <p>二、無法查得原價格之圖書，以頁數計價。頁數不足<u>100</u>頁者以<u>100</u>頁計，頁數不明者以<u>300</u>頁計。臺灣地區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u>3</u>元計，大陸地區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u>5</u>元計，國外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u>10</u>元計。</p>	<p>第九條 讀者借閱之圖書遺失、毀損時，應賠償原圖書，惟：</p> <p>一、遺失精裝本，不得以平裝本賠償。</p> <p>二、如有新版，得以新版取代。惟套書如賠新版應賠全套，並不得主張該殘存之圖書或全套書之殘存本的權利。</p> <p>三、遺失或損毀圖書之附件視同原圖書遺失或損毀。</p> <p>無法依前項方式賠償時，依下列原則以金錢賠償之：</p> <p>一、本館紀錄之原圖書價格，臺灣出版地區圖書以<u>三</u>倍計價，大陸出版圖書以<u>五</u>倍計價，國外出版圖書以<u>兩</u>倍計價。</p> <p>二、無法查得原價格之圖書，以頁數計價。頁數不足<u>一百</u>頁者以<u>一百</u>頁計，頁數不明者以<u>三百</u>頁計。臺灣地區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u>三</u>元計，大陸地區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u>五</u>元計，國外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u>十</u>元計。</p>	酌作數字修正
<p>第十三條 已借出之圖書如被列入教師指定參考用書或其他必要情況時，本館得隨時</p>	<p>第十三條 已借出之圖書如被列入教師指定參考用書或其他必要情況時，本館得隨時</p>	酌作數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要求讀者提前歸還。讀者應於本館通知日起 7 日內歸還，未按時歸還即視同逾期，並不得以本規則第四條之借期提出異議。</p>	<p>要求讀者提前歸還。讀者應於本館通知日起 七 日內歸還，未按時歸還即視同逾期，並不得以本規則第四條之借期提出異議。</p>	
<p>第十四條 學生(研究生除外)自學期第 16 週起所借之圖書，一律於每學期第 17 週內歸還，第 18 週週二起辦理寒暑假借書，寒暑假所借圖書的到期日，一律訂為次學期開學第 1 週。</p>	<p>第十四條 學生(研究生除外)自學期第 十六 週起所借之圖書，一律於每學期第 十七 週內歸還，第 十八 週週二起辦理寒暑假借書，寒暑假所借圖書的到期日，一律訂為次學期開學第 一 週。</p>	酌作數字修正
<p>第十五條 教職員工離職，務必還清所借圖書，如有借閱圖書資料逾期應繳清逾期金，始得辦理離職手續。</p>	<p>第十五條 教職員工離職，學生畢業、轉學、休學或退學者，務必還清所借圖書，如有借閱圖書資料逾期應繳清逾期金，始得辦理離職離校手續。</p>	依據教育部函示要求，刪除學生離校相關規定。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借書規則修正草案

92年7月11日91學年度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28日9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19日9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24日93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9日94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8日9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9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9日9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2日10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9日102學年度第2次圖書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7月22日102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1次圖書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1月27日104學年度第1次圖書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2月8日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2月6日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2月5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9日106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0日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〇年〇月〇日〇學年度〇〇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所藏圖書主要係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研究及閱覽之用。

第二條 本館開放借閱圖書時間為：

- 一、週一至週五：**8:10**至**21:50**。
- 二、週六、週日：**9:00**至**17:00**。
- 三、寒暑假依學校上班時間，另行公告。
- 四、國定、校定假日不開放。
- 五、每月最後一個週日訂為清潔日，不開放。

第三條 凡借書應憑證親自辦理，其規定如下：

- 一、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學生均應憑本校核發之教職員工生證借書；宜大之友憑本校核發之國立宜蘭大學之友證借書。
- 二、本校兼任教師、專案計畫研究助理、準研究生，由各相關單位出具身份證明書及負責歸還承諾書，向本館辦理借書證。

- 三、本校退休人員憑退休證及身份證件，向本館辦理借書證。
- 四、校友憑畢業證書影本及身份證件，向本館辦理借書證，並繳交保證金 **2,000** 元整；若以宜蘭大學悠遊認同卡登錄為借書證，得享免繳交保證金 **2,000** 元。
- 五、本校教職員工眷屬，由該教職員工出具身份證明文件及負責歸還承諾書，向本館辦理借書證。
- 六、其他校外人士，凡年滿 **16** 歲之個人憑身份證件，向本館申請民眾借書證，並繳交年費 **500** 元整及保證金 **2,000** 元整。
- 七、以上各類型讀者(除本校學生外)借書證，可選擇由本校核發之借書證或持宜蘭大學悠遊認同卡及身分證件向本館申請登錄為借書證，但需擇一使用。
- 八、借書證件限本人使用，禁止轉借或交換，違反規定者，本館即停止其借書權利 **1** 個月。
- 九、借書證件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應立即通知本館，持借書證者向本館申請補發並繳交補證費用 **100** 元整。其在掛失前因證件遺失致使本館蒙受圖書損失時，原持證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借書冊數及期限相關規定如下：

- 一、專（兼）任教師：借出圖書總冊數為 **40** 冊，借期 **60** 天。
 - 二、研究生：借出圖書總冊數為 **30** 冊，借期 **30** 天。
 - 三、學生（研究生除外）：借出圖書總冊數為 **15** 冊，借期 **21** 天。
 - 四、本校員工（含約用人員）：借出圖書總冊數為 **20** 冊，借期 **30** 天。
 - 五、建教合作及專案計畫研究助理、準研究生、本校校友、退休人員及教職員工眷屬及民眾：借出圖書總冊數為 **10** 冊，借期 **21** 天。
 - 六、館際互借圖書單位借出圖書總冊數及借期，依各單位合約分別辦理。
 - 七、宜大之友：借出圖書總冊數為 **10** 冊，借期 **30** 天。
- 第一項各款所稱「借出圖書總冊數」不含家用版視聽資料之借出件數。

第五條 借書到期如欲續借時，應於到期日前 **3** 日內（含到期當日）辦理續借。並自續借當日起計算新的到期日。讀者可自行於線上辦理續借，或親自到館辦理，續借以 **3** 次為限。但如該書已有他人預約，或該書已逾期，不得續借。

第六條 讀者得預約圖書，預約冊數每人以 **5** 冊為限。凡預約書到館後，系統除將自動顯示訊息於個人借閱紀錄外，本館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讀者。預約書到館逾 **4** 日未借書者，以棄權論；並依序通知次位預約者借書。

第七條 借閱圖書須於規定期限內歸還，如有逾期，除停止其借書權，並課以逾期金，逾期 **1** 日每冊課逾期金新臺幣 **5** 元整（休館日不計），以不超過圖書定價為限。待歸還圖書及繳清逾期金後，即恢復借書權利。

第八條 逾期日數及逾期金之計算：

- 一、以到期日之次日起算，不滿 **1** 日以 **1** 日計。

二、休館日不計。

三、凡逾期 **7** 日內歸還圖書者，不課逾期金。

四、逾期超過 **7** 日，則自第 **1** 日（即到期日之次日）起計算逾期金額，採累計制。

五、逾期金之計算，若有特殊狀況者，以專案方式專簽辦理。

第九條 讀者借閱之圖書遺失、毀損時，應賠償原圖書，惟：

一、遺失精裝本，不得以平裝本賠償。

二、如有新版，得以新版取代。惟套書如賠新版應賠全套，並不得主張該殘存之圖書或全套書之殘存本的權利。

三、遺失或損毀圖書之附件視同原圖書遺失或損毀。

無法依前項方式賠償時，依下列原則以金錢賠償之：

一、本館紀錄之原圖書價格，臺灣出版地區圖書以 **3** 倍計價，大陸出版圖書以 **5** 倍計價，國外出版圖書以 **2** 倍計價。

二、無法查得原價格之圖書，以頁數計價。頁數不足 **100** 頁者以 **100** 頁計，頁數不明者以 **300** 頁計。臺灣地區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 **3** 元計，大陸地區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 **5** 元計，國外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 **10** 元計。

第十條 如遺失圖書而不來館辦清手續，除照章賠償外，仍需按日累計逾期金（詳見第八條）。

第十一條 凡特藏圖書、參考工具書、教師指定參考用書、公播版視聽資料、期刊、學報及報紙等均不外借。館藏單位若有特殊需要，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視聽資料之使用、出借件數、借期、續借、逾期金計算、遺失賠款等規則，由本館另訂之。

第十三條 已借出之圖書如被列入教師指定參考用書或其他必要情況時，本館得隨時要求讀者提前歸還。讀者應於本館通知日起 **7** 日內歸還，未按時歸還即視同逾期，並不得以本規則第四條之借期提出異議。

第十四條 學生（研究生除外）自學期第 **16** 週起所借之圖書，一律於每學期第 **17** 週內歸還，第 **18** 週週二起辦理寒暑假借書，寒暑假所借圖書的到期日，一律訂為次學期開學第 **1** 週。

第十五條 教職員工離職，務必還清所借圖書，如有借閱圖書資料逾期應繳清逾期金，始得辦理離職手續。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閱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館每日視實際情況適度開放臨時閱覽證換發份數，逢本校期中、期末考試期間及其前 <u>1</u> 週，每日提供 50 份。超過人數則須依序排隊，待有其他校外人士出館後再依序遞補。持臨時閱覽證者，僅限辦證當日於館內閱覽，不得借閱館藏，且需於當日離館時繳回。<u>16 歲</u> 以下校外人士禁止入館。</p>	<p>第三條 本館每日視實際情況適度開放臨時閱覽證換發份數，逢本校期中、期末考試期間及其前 <u>一</u> 週，每日提供 50 份。超過人數則須依序排隊，待有其他校外人士出館後再依序遞補。持臨時閱覽證者，僅限辦證當日於館內閱覽，不得借閱館藏，且需於當日離館時繳回。<u>國中(含)</u> 以下校外人士禁止入館。</p>	<p>原限定國中(含)以下校外人士禁止入館之說明文字改為 16 歲以下，與借書規則第 3 條第 6 款規定一致，較利執行。</p>
<p>第四條 本館核發之各類型入館閱覽證應妥善保管，若有遺失，應立即至本館流通櫃檯掛失，並繳交重製費 <u>100</u> 元。未於當日閉館前換回臨時閱覽證者須繳交逾期處理費 <u>100</u> 元，始得換回原證；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本館不負保管之責。</p>	<p>第四條 本館核發之各類型入館閱覽證應妥善保管，若有遺失，應立即至本館流通櫃檯掛失，並繳交重製費 <u>壹佰</u> 元。未於當日閉館前換回臨時閱覽證者須繳交逾期處理費 <u>壹佰</u> 元，始得換回原證；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本館不負保管之責。</p>	<p>酌作數字修正</p>
<p><u>第五條 圖書資料逾期未還或逾期金未繳清超過 30 日以上者，停止使用圖書相關服務之權利。</u></p>		<p>新增條文 依據 110 年 5 月 11 日本校「因應教育部規範離校手續與證書頒發會議」決議，新增各類型讀者欠書欠款達 30 天以上者即停止使用圖書相關服務之權利(停權)。</p>
<p>第<u>六</u>條 患有傳染病、酒醉、言行失常致干擾其他讀者、衣衫不整、赤膊、穿著拖鞋、或</p>	<p>第<u>五</u>條 患有傳染病、酒醉、言行失常致干擾其他讀者、衣衫不整、赤膊、穿著拖鞋、或</p>	<p>調整條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注重個人衛生者，本館得禁止其入館。	不注重個人衛生者，本館得禁止其入館。	
<p>第<u>七</u>條 除飲用水外，禁止攜帶任何飲食、寵物(導盲犬除外)或有可能危害館藏安全、館內環境整潔、及公共安全之物品進入本館。</p>	<p>第<u>六</u>條 除飲用水外，禁止攜帶任何飲食、寵物(導盲犬除外)或有可能危害館藏安全、館內環境整潔、及公共安全之物品進入本館。</p>	調整條次
<p>第<u>八</u>條 為維護良好閱覽品質，讀者於入館後之交談需保持低音量；個人隨身視聽需使用耳機；行動通訊工具來電提示，須調為靜音或震動，避免干擾其他讀者之正常閱覽。</p>	<p>第<u>七</u>條 為維護良好閱覽品質，讀者於入館後之交談需保持低音量；個人隨身視聽需使用耳機；行動通訊工具來電提示，須調為靜音或震動，避免干擾其他讀者之正常閱覽。</p>	調整條次
<p>第<u>九</u>條 讀者利用本館各樓層空間資源設備及館藏，應遵循該借用、使用之相關辦法及規定。借用之相關設備器材若有遺失，罰則如下：</p> <p>一、借用宜思智慧小間門禁卡，未於當日閉館前歸還者須繳交逾期處理費 <u>100</u> 元，始得換回原證；逾期未換回證件，本館不負保管之責。門禁卡若有遺失，請立即通知本館，並由該借用人負擔重製費 <u>100</u> 元。</p> <p>二、借用置物櫃鑰匙逾期每日加收保管費新台幣 <u>50</u> 元；毀損鑰匙或遺失，須繳交新鎖裝置費新台幣 <u>500</u> 元。借用人不得自行複製鑰匙，違規者須繳交新鎖裝置費新台幣 <u>500</u> 元。</p> <p>三、借用各空間鑰匙若有遺失或經發現有私自複製、打造之情事，將立即停止該空間之使用權，該借用人</p>	<p>第<u>八</u>條 讀者利用本館各樓層空間資源設備及館藏，應遵循該借用、使用之相關辦法及規定。借用之相關設備器材若有遺失，罰則如下：</p> <p>一、借用宜思智慧小間門禁卡，未於當日閉館前歸還者須繳交逾期處理費 <u>壹佰</u> 元，始得換回原證；逾期未換回證件，本館不負保管之責。門禁卡若有遺失，請立即通知本館，並由該借用人負擔重製費 <u>壹佰</u> 元。</p> <p>二、借用置物櫃鑰匙逾期每日加收保管費新台幣 <u>伍拾</u> 元；毀損鑰匙或遺失，須繳交新鎖裝置費新台幣 <u>伍佰</u> 元。借用人不得自行複製鑰匙，違規者須繳交新鎖裝置費新台幣 <u>伍佰</u> 元。</p> <p>三、借用各空間鑰匙若有遺失或經發現有私自複製、打造之情事，將立即停止該空間之使用權，該借用人</p>	調整條次及酌作數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需負擔整組鎖鑰之全額修繕材料、人工之費用。	需負擔整組鎖鑰之全額修繕材料、人工之費用。	
第 <u>十</u> 條 本館閱覽座席禁止利用任何物品佔位，違背公平使用原則。若有佔位情事，館方得清出該座席物品移至失物招領處。	第 <u>九</u> 條 本館閱覽座席禁止利用任何物品佔位，違背公平使用原則。若有佔位情事，館方得清出該座席物品移至失物招領處。	調整條次
第 <u>十一</u> 條 若讀者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或癡兆，或騷擾他人之行為，館方得強制該讀者離館，並視情節輕重，報請校警處理。	第 <u>十</u> 條 若讀者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或癡兆，或騷擾他人之行為，館方得強制該讀者離館，並視情節輕重，報請校警處理。	調整條次
第 <u>十二</u> 條 本館內部任何資訊檢索終端、電腦設備、乙太網路插座、無線網路訊號，皆限制於其規劃用途，讀者不得挪為他用。	第 <u>十一</u> 條 本館內部任何資訊檢索終端、電腦設備、乙太網路插座、無線網路訊號，皆限制於其規劃用途，讀者不得挪為他用。	調整條次
第 <u>十三</u> 條 閉館前 <u>10</u> 分鐘，本館會播放閉館提示音樂，若聽到音樂，請讀者盡速離館，不得在館內逗留。	第 <u>十二</u> 條 閉館前 <u>十</u> 分鐘，本館會播放閉館提示音樂，若聽到音樂，請讀者盡速離館，不得在館內逗留。	調整條次及酌作數字修正
第 <u>十四</u> 條 讀者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定，發生違反本館規定之情事，除依據本館相關規定處理外，均依「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辦法」處置。	第 <u>十三</u> 條 讀者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定，發生違反本館規定之情事，除依據本館相關規定處理外，均依「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辦法」處置。	調整條次
第 <u>十五</u> 條 為維護讀者權益，本館可依實際需要修訂違規記點事項，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向圖書諮詢委員會報備。	第 <u>十四</u> 條 為維護讀者權益，本館可依實際需要修訂違規記點事項，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向圖書諮詢委員會報備。	調整條次
第 <u>十六</u> 條 本規則經圖書諮詢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 <u>十五</u> 條 本規則經圖書諮詢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調整條次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閱覽規則修正草案

96 年 12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0 年 0 月 0 日 0 學年度 00 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維護讀者公平、安全、妥善利用本館相關軟硬體之權益，發揮本館資訊服務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讀者應於本館開放時間內憑證入館，各類型讀者進館憑證說明如下：

- 一、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學生憑服務證或學生證刷卡進館。本館 i 讀書中心，僅提供本校學生刷卡進入。
- 二、本校兼任教師、建教合作及專案計畫研究助理、準研究生、本校校友及退休人員、教職員工眷屬、宜大之友及民眾，憑本館核發之借書證或校友已登錄之宜蘭大學悠遊認同卡刷卡進館。
- 三、館際合作單位憑本館交換之借書證刷卡進館；與本館簽有館際合作協定，從其規定。
- 四、其他校外人士須憑具「個人相片」之身份證明證件，於本館流通櫃檯辦理登記、換領臨時閱覽證後刷卡進館。
- 五、校外單位團體參觀訪問，須事先徵得本館同意並排定時間後，得由圖書資訊館人員陪同進館，無須換證刷卡。
- 六、本校教職員工帶領來賓參訪本館，得於本館流通櫃檯登記後全程陪同。

第三條 本館每日視實際情況適度開放臨時閱覽證換發份數，逢本校期中、期末考試期間及其前 1 週，每日提供 50 份。超過人數則須依序排隊，待有其他校外人士出館後再依序遞補。持臨時閱覽證者，僅限辦證當日於館內閱覽，不得借閱館藏，且需於當日離館時繳回。16 歲 以下校外人士禁止入館。

第四條 本館核發之各類型入館閱覽證應妥善保管，若有遺失，應立即至本館流通櫃檯掛失，並繳交重製費 100 元。未於當日閉館前換回臨時閱覽證者須繳交逾期處理費 100 元，始得換回原證；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第五條 圖書資料逾期未還或逾期金未繳清超過 30 日以上者，停止使用圖書相關服務之權利。

- 第六條** 患有傳染病、酒醉、言行失常致干擾其他讀者、衣衫不整、赤膊、穿著拖鞋、或不注重個人衛生者，本館得禁止其入館。
- 第七條** 除飲用水外，禁止攜帶任何飲食、寵物(導盲犬除外)或有可能危害館藏安全、館內環境整潔、及公共安全之物品進入本館。
- 第八條** 為維護良好閱覽品質，讀者於入館後之交談需保持低音量；個人隨身視聽需使用耳機；行動通訊工具來電提示，須調為靜音或震動，避免干擾其他讀者之正常閱覽。
- 第九條** 讀者利用本館各樓層空間資源設備及館藏，應遵循該借用、使用之相關辦法及規定。借用之相關設備器材若有遺失，罰則如下：
- 一、借用宜思智慧小間門禁卡，未於當日閉館前歸還者須繳交逾期處理費 **100** 元，始得換回原證；逾期未換回證件，本館不負保管之責。門禁卡若有遺失，請立即通知本館，並由該借用人負擔重製費 **100** 元。
 - 二、借用置物櫃鑰匙逾期每日加收保管費新台幣 **50** 元；毀損鑰匙或遺失，須繳交新鎖裝置費新台幣 **500** 元。借用人不得自行複製鑰匙，違規者須繳交新鎖裝置費新台幣 **500** 元。
 - 三、借用各空間鑰匙若有遺失或經發現有私自複製、打造之情事，將立即停止該空間之使用權，該借用人需負擔整組鎖鑰之全額修繕材料、人工之費用。
- 第十條** 本館閱覽座席禁止利用任何物品佔位，違背公平使用原則。若有佔位情事，館方得清出該座席物品移至失物招領處。
- 第十一條** 若讀者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或癡兆，或騷擾他人之行為，館方得強制該讀者離館，並視情節輕重，報請校警處理。
- 第十二條** 本館內部任何資訊檢索終端、電腦設備、乙太網路插座、無線網路訊號，皆限制於其規劃用途，讀者不得挪為他用。
- 第十三條** 閉館前 **10** 分鐘，本館會播放閉館提示音樂，若聽到音樂，請讀者盡速離館，不得在館內逗留。
- 第十四條** 讀者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定，發生違反本館規定之情事，除依據本館相關規定處理外，均依「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辦法」處置。
- 第十五條** 為維護讀者權益，本館可依實際需要修訂違規記點事項，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向圖書諮詢委員會報備。
-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圖書諮詢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原版

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_____在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
所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取得____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 一、 授權人同意將擁有著作權之上列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作品之紙本及全文電子檔(含書目、摘要、圖檔、影音資料等)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國立宜蘭大學，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微縮、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將上列授權標的進行重製，並同意於網際網路或內部網路公開傳輸數位檔案，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國立宜蘭大學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權第三者進行重製。
- 二、 授權人同意有償授權將論文全文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傳輸，授權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或列印等。國立宜蘭大學得將上述權利再授權第三者。

◎全文電子檔、影音檔(含書畫、模型、雕塑等立體物件)

網際網路立即公開

內部網路立即公開，網際網路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後公開

內部網路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網際網路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後公開

其他_____

◎有償授權：享有權利金的回饋，權利金回饋本人領取

享有權利金的回饋，權利金捐贈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註：

1. 前兩條授權均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仍擁有上述授權著作之製作權。授權人擔保著作為授權人所創作之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他人權益及觸犯法律之情事，授權人願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備受權人一概無涉。
2. 授權人權利金回饋領取比例，請參照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說明。

授權人簽名：_____ (簽名須正楷親簽，打字或簽名圖檔無效)

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

- 立書人（即論文作者）_____：（下稱**本人**）
- 授權標的：本人於國立宜蘭大學（下稱**學校**）_____（研究所、學位學程） 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之**碩士學位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下稱**本著作**，本著作並包含論文全部、摘要、目錄、圖檔、影音以及相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以下同）緣依據**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對於本著作及其電子檔，**學校圖書館**得依法進行保存等利用，而**國家圖書館**則得依法進行保存、以紙本或讀取設備於館內提供公眾閱覽等利用。此外，為促進學術研究及傳播，本人在此並進一步同意授權學校、國家圖書館等對本著作進行以下各點所定之利用：

一、對於**學校、國家圖書館**之授權部分：

本人同意授權學校、國家圖書館，無償、不限期間與次數重製本著作並得為教育、科學及研究等非營利用途之利用，其包括得將本著作之電子檔收錄於數位資料庫，並透過自有或委託代管之伺服器、網路系統或網際網路向校內、外位於全球之使用者公開傳輸，以供該使用者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閱覽、下載及 /或列印。

校內外/**國家圖書館內外** 立即開放

（如勾選以下選項，應附上「**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校內/**國家圖書館內**立即開放，校外/**國家圖書館外** 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後開放

校內/**國家圖書館內** 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校外/**國家圖書館外** 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後開放

其他或不同意

二、對於**資料庫廠商**之授權部分：

本人 同意 不同意（請勾選其一）由**學校**將本著作有償授權**資料庫廠商**（下稱該資料庫廠商或該廠商）進行以下範圍之利用：

- (一)該資料庫廠商得將本著作重製收錄於其所建置營運之特定數位資料庫（下稱該資料庫），並透過網際網路向全球訂購該資料庫之使用者公開傳輸，以供該使用者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閱覽、下載及/或列印。
- (二)該資料庫廠商不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將本著作重製收錄於其他資料庫或進行其他營利或非營利利用。但於台灣以外之海外地區，該廠商得委託當地之代理商或經銷商代為處理當地使用者訂購該資料庫事宜。
- (三)本著作透過網際網路對外公開之時間（請勾選）：
- 於本授權書簽署日，立即對外公開。
- 本人要求本著作應自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始得對外公開。
- (四)該資料庫廠商因本點授權利用本著作所取得之收益，應依該廠商與學校授權契約支付本人合理權利金，支付標準由學校為本人利益而全權與該廠商議定。本人同意，上開權利金（以下請勾選其一）：
- 捐贈予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作為發展基金。
- 應給付本人，並由該廠商直接聯絡本人收取或逕匯入本人金融帳戶（即 _____銀行 _____分行、帳號： _____、戶名： _____）。但如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本人同意將該權利金捐贈學校：
- (1)任一結算期應付本人之權利金未達 _____元時；
- (2)因本授權書所載本人聯絡資訊或金融帳戶錯誤、異動或其他無法聯繫本人原因，致權利金無法給付之時間超過一年者。
- (五)本人保有隨時終止本點授權之權利，並於本人向學校辦理完成終止授權相關程序後，由學校通知該廠商將本著作自該廠商資料庫中刪除且不得再為其他形式之利用。但終止前已完成訂購之使用者，則視該使用者之訂購條件，由學校與廠商協商其提供及刪除時間。

三、本授權書所定授權，均為非專屬且非獨家授權之約定，本人仍得自行或授權任何第三人利用本著作。

四、本授權書所定授權對象利用本著作時，均應尊重本人著作人格權及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等相關權利，不得以任何方式省略、增修或變更本人署名、本著作名稱、本著作內容及相關資料（包括本人原記載取得學位論文之學校全銜、書目等詮釋資料等）。資料庫廠商亦應要求其代理商或經銷商遵守。

五、本授權書授權對象，應遵守其授權範圍及相關約定。如有違反，由該違反之行為人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六、本人擔保本著作為本人創作而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有違反，本人願意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七、個人資料利用同意條款：本人同意，學校及國家圖書館為本授權書所定各授權事項目的範圍內（但勾選「不同意」者除外）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學校並可將該等個人資料提供給包括國家圖書館及資料庫廠商在內之相關第三人在同一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註：

- (一)本授權書所定授權，均為非專屬且非獨家授權之約定，本人仍得自行或授權任何第三人利用本著作。
- (二)本人擔保本著作為本人創作而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有違反，本人願意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授權書授權對象，應遵守其授權範圍及相關約定。如有違反，由該違反之行為人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立授權書人： _____（正楷親簽）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戶籍地址：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Email： _____ 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視訊會議線上登錄簽到截圖

會議摘要					
參與者總數		30			
會議標題	null				
會議開始時間	2021/6/16 上午11:16:51				
會議結束時間	2021/6/16 下午1:54:18				
全名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持續時間	電子郵件	角色
cpyang楊秋萍	2021/6/16 上午11:16:51	2021/6/16 下午1:54:18	2 小時 37	cpyang@3	出席者
kfhua花國鋒	2021/6/16 上午11:44:46	2021/6/16 上午11:44:52	6 秒	kfhua@36	簡報者
kfhua花國鋒	2021/6/16 下午1:00:36	2021/6/16 下午1:48:37	48 分鐘	kfhua@36	簡報者
ycliaw廖玉卿	2021/6/16 下午12:03:18	2021/6/16 下午1:48:43	1 小時 45	ycliaw@3	簡報者
jrchang張介仁	2021/6/16 下午12:05:08	2021/6/16 下午1:50:55	1 小時 45	jrchang@	出席者
wcliu劉文琴	2021/6/16 下午12:07:43	2021/6/16 下午12:09:21	1 分鐘 37	wcliu@36	簡報者
wcliu劉文琴	2021/6/16 下午1:00:17	2021/6/16 下午1:06:46	6 分鐘 28	wcliu@36	簡報者
wcliu劉文琴	2021/6/16 下午1:12:02	2021/6/16 下午1:49:53	37 分鐘 5	wcliu@36	簡報者
mychang張明毅	2021/6/16 下午12:07:48	2021/6/16 下午12:08:43	55 秒	mychang@	出席者
mychang張明毅	2021/6/16 下午1:09:16	2021/6/16 下午1:48:56	39 分鐘 3	mychang@	出席者
ysjian簡玉秀	2021/6/16 下午12:50:37	2021/6/16 下午1:49:17	58 分鐘 4	ysjian@36	簡報者
lkcheng鄭麗寬	2021/6/16 下午12:54:00	2021/6/16 下午1:50:30	56 分鐘 3	lkcheng@	召集人
lkcheng鄭麗寬	2021/6/16 下午1:51:42	2021/6/16 下午1:52:15	33 秒	lkcheng@	召集人
kfc郭芳璋	2021/6/16 下午12:54:31	2021/6/16 下午1:50:59	56 分鐘 2	kfc@365.1	簡報者
yrhuang黃鈺茹	2021/6/16 下午12:59:08	2021/6/16 下午1:48:32	49 分鐘 2	yrhuang@	簡報者
B0811040張睿霖	2021/6/16 下午12:59:16	2021/6/16 下午1:49:02	49 分鐘 4	B0811040	出席者
youcheng張佑誠	2021/6/16 下午1:00:22	2021/6/16 下午1:48:27	48 分鐘 5	youcheng@	出席者
C0815008謝宜紘	2021/6/16 下午1:00:28	2021/6/16 下午1:48:49	48 分鐘 2	C0815008	簡報者
cmchu朱志明	2021/6/16 下午1:00:57	2021/6/16 下午1:48:53	47 分鐘 5	cmchu@3	簡報者
hhchung鍾曉航	2021/6/16 下午1:01:16	2021/6/16 下午1:49:47	48 分鐘 3	hhchung@	簡報者
bshsu徐碧生	2021/6/16 下午1:02:03	2021/6/16 下午1:48:33	46 分鐘 3	bshsu@36	出席者
ikkan 陳慧潔	2021/6/16 下午1:02:27	2021/6/16 下午1:49:05	46 分鐘 3	ikkan@36	簡報者
chkuo郭建慧	2021/6/16 下午1:02:45	2021/6/16 下午1:48:32	45 分鐘 4	chkuo@36	出席者
jefferychen陳建樺	2021/6/16 下午1:02:46	2021/6/16 下午1:48:47	46 分鐘 1	jefferyche	出席者
sjwang王秀娟	2021/6/16 下午1:04:32	2021/6/16 下午1:48:34	44 分鐘 2	sjwang@3	簡報者
jtjeang蔣忠慈	2021/6/16 下午1:04:53	2021/6/16 下午1:49:00	44 分鐘 7	jtjeang@3	出席者
AIoT 會議測試 (來賓)彭世興	2021/6/16 下午1:06:07	2021/6/16 下午1:31:14	25 分鐘 7 秒		出席者
yuyh游玉祥	2021/6/16 下午1:06:12	2021/6/16 下午1:48:34	42 分鐘 2	yuyh@365	出席者
kiwi陳慧潔	2021/6/16 下午1:07:36	2021/6/16 下午1:50:30	42 分鐘 5	kiwi@365	簡報者
zsli李宗勳	2021/6/16 下午1:09:16	2021/6/16 下午1:49:37	40 分鐘 2	zsli@365.	簡報者
miyaya楊敏雅	2021/6/16 下午1:13:41	2021/6/16 下午1:49:39	35 分鐘 5	miyaya@	簡報者
jmhsiao蕭瑞民	2021/6/16 下午1:14:01	2021/6/16 下午1:48:32	34 分鐘 3	jmhsiao@	簡報者
yftung董逸帆	2021/6/16 下午1:15:35	2021/6/16 下午1:48:54	33 分鐘 1	yftung@3	簡報者
huichang張慧	2021/6/16 下午1:21:46	2021/6/16 下午1:48:43	26 分鐘 5	huichang@	簡報者
chyou游佳欣	2021/6/16 下午1:44:02	2021/6/16 下午1:48:49	4 分鐘 46	chyou@36	簡報者